

“别扔！领8元红包”“扫码领雨伞” 快递单上频现二维码广告 别扫，小心损失钱财或泄露个人隐私

生活调查



□文/图 本报记者 安娜

“别扔！领8元红包”“扫码领雨伞”“扫码抽水杯”……经常网购的市民发现，在不少快递包裹上都贴有二维码的各类小广告。连日来，记者调查发现，快递包裹上看似普通的二维码不仅“套路”满满，还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带来个人隐私泄露风险。



快递包裹上的扫码小广告

网店活动，听了客服的话李女士不由捏了一把汗：“幸亏没有继续操作领取流量。”

奖，我们驿站每天收发快递近千件，随手拿起来扫一扫不就发财了。”

扫码容易领奖难

在连日的采访中，记者发现，像孙先生和李女士这样有过扫描快递包裹上的二维码经历的市民并不少，对于扫描领奖品、领红包的活动，多数市民认为难辨真假。

10月30日上午，记者随机走进位于金桥开发区的一家快递驿站。记者注意到，在这里摆放的每一个快递包装上都有类似“别扔！领8元红包”“扫码领雨伞”等字样，而且跟取件码在同一个标签上。记者随机扫了几个快件上的二维码，弹出了一个名为“取件福利社”的抽奖页面，页面下方还有几行小字，表示奖品与活动和手机生产商及菜鸟裹裹无关，品牌方会采集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如果不同意采集存储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请立即停止填写表单。记者注意到，抽奖页面中有抽奖大转盘、砸金蛋、抽红包等形式。记者试验多次，全是借贷理财，下载新的购物App等奖品，并未见广告中的雨伞、红包等。

随后，记者又先后走访了位于北二环、呼伦南路的几家快递驿站，发现快递单上扫码“领奖”很常见且花样迭出，尝试多次也未能按照快递单所说的领取到奖品。

一家快递驿站工作人员表示：“这些二维码不要扫，大多不可靠。如果真能中

别扫，当心损失钱财或泄露隐私

10月31日，记者联系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了解到，扫描快递包裹上或者快递内夹带的二维码而发生信息泄露、财产损失的案件并不少见。“一个多月前就曾有网友因为扫描快递单上的二维码后陷入刷单骗局，损失上万元。此外，信息泄露的风险也很大，扫描快递单上的二维码后，收到各类骚扰、诈骗类短信、电话、邮件的情况非常多见，甚至还有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信息去实施诈骗的情况发生。所以，切莫扫描任何不明来源的二维码，以免造成麻烦。”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一民警表示。

据赛罕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介绍：“快递单上印扫码广告，行为上并不禁止，但绝对不可以发布虚假广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快递单上的小广告通过抽奖、送礼等吸引眼球的方式，诱导消费者扫码抽奖或领奖，然后通过层层套路，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最终却无法让扫码者抽中二维码广告所承诺的奖品，已经涉嫌发布虚假广告，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果给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可以要求赔偿。”

快递包裹上频现二维码广告

几天前，市民孙先生收到一件快递，上面贴着“别拆，扫一扫随机抽取一个保温杯”的字样，右侧还附有一个二维码。孙先生扫码后，弹出了一个转盘抽奖活动的界面，奖项设置为随机红包、保温杯、福袋等。他点击转盘抽奖，抽中了“100元手机话费充值券包”。随后弹出的话费充值界面中，选项中写着“100元，会员价29.9元”，“立即支付”的按钮旁还标注着“节省70元”。孙先生输入了自己的手机号，支付了29.9元后，却迟迟没有等到话费到账。意识到上当受骗的他急

忙前往就近的回民区通道街派出所咨询，这才得知自己上了当。所幸，在民警的帮助下，通过与支付平台联系，最终帮助孙先生退了钱。

近日，市民李女士在网上一家旗舰店给儿子买了奶粉，快递面单上出现了一个醒目的标识：“先别拆！扫码抽iPhone”。李女士误认为是网店的福利，出于对网店的信任就扫码参加了活动，结果连抽三次都中了福袋，显示均为免费送流量，然而在点击领取时，却还要填写个人信息才行。李女士感觉蹊跷便没有继续操作，而是联系到了销售奶粉的网店客服咨询领奖一事，这才被告知并非

小孩迷路、老人走失……

这一天，有“警”无险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10月29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先后接到群众求助，有小孩迷路、有老人走失……好在关键时刻，民警及时出现，帮助他们平安回家。

11时许，阿拉善北路派出所接到市民王女士求助称，其带着两岁女儿在西万达附近逛街时，孩子由于贪玩独自跑开后，就不见了。接到报警，民警火速抵达现场。询问了走失小女孩的穿着及外貌特征后，民警兵分两路，一路陪着报警人王女士在西万达周边寻找；另一路向周边商户及群众了解情况，并调取周围监控开展分析研判。在寻找过程中，民警得到一热心市民提供线索称，在一游乐设施旁看到有一小女孩在哭着找妈妈。民警根据线索迅速赶到现场找到了小女孩，并安全将其送回王女士身边。

12时许，阿拉善北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位老人长时间在回民区某4S店门口徘徊，怀疑他迷

路了。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抵达现场。此时，已被4S店热心员工安置在店内休息的老人神情焦急、坐立不安，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了解老人情况。经了解，这位八旬老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独自离家后忘记了回家的路，仅知道自己叫什么名字以及大致的家庭住址。民警通过警务系统的研判，确定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并第一时间联系到了老人的家人。“谢谢民警同志！老人走失我们都急坏了，幸亏有你们帮助。”随后，家人将老人安全接回家。

14时28分，托克托县五申镇居民程先生焦急地给五申派出所打来求助电话称，其74岁的母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症，一早离家迟迟未归，希望民警能够帮助寻找。接到报警后，



民警救助走失老人

五申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行动，根据程先生提供的老人生活照片，迅速展开搜寻工作。民警以程先生家为中心，向四周扩散搜索范围，通过走访附近居民了解老人的下落。经过两个小时的寻找，终于在五申镇政府北侧的水渠旁找到了老人。原来，老人一早离家后就迷了路，又累又饿瘫坐在地。民警将老人小心翼翼地搀扶起来，并护送她回了家。

送法进市场 普法宣传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安娜)为进一步加强市场法治环境建设，提升商户法律意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10月29日，玉泉区司法局长和廊司法所组织开展了“送法进市场”流动服务活动。

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案例向市场内的商户们讲解了诚信经营的重要性，并通过咨询解答、发放资料等形式，普及诚信经营理念、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增强了市场主体的法治观念。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还向每位商户及有需求的消费者发放了联系名片，承诺提供全天候免费的法律咨询、调解服务、行政复议代办、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法律服务，确保商户和消费者在遇到法律问题能够及时获得专业帮助。

据介绍，本次活动不仅增强了商户的法律意识和诚信经营意识，也为消费者提供了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渠道。